

金庸茶馆

叁

诸子百家
看金庸之一

◎三毛等著

诸子百家
看金庸之二

◎翁灵文等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86584

I207.4

P126

金庸茶馆

叁

诸子百家
看金庸之一

◎三毛等著

诸子百家
看金庸之二

◎翁灵文等著



京电力大 00220686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目 录

第五部 诸子百家看 金庸之一

- | | |
|----------------|-----|
| 不懂也算了/3 | 三毛 |
| 《书剑》的两条主线/7 | 董千里 |
| 黄蓉初稿——温青青/12 | 董千里 |
| “金派”青衣花旦/16 | 董千里 |
| 武戏文唱与雅俗共赏/19 | 董千里 |
| 玉像与裸女图像/23 | 董千里 |
| 小康·阿萝·刀白凤/26 | 董千里 |
| 郡主与公主/29 | 董千里 |
| 评《天龙八部》书/32 | 陈世骧 |
| 我看黄眉大师/36 | 罗龙治 |
| 巧者劳而智者忧/41 | 方 瑜 |
| 天残地缺话《神雕》/47 | 陈晓林 |
| 小论金庸之文学/59 | 舍或之 |
| 问世间,情是何物? /62 | 黄燕德 |
| 和而不同的老友——金庸/71 | 董千里 |

| | |
|-------------------|-----|
| 金庸的武侠小说/73 | 刘奇俊 |
| 略论金庸武侠小说/77 | 吴汉源 |
| 侠与佛/82 | 阮文达 |
| 武与侠/84 | 张 彻 |
| 武侠的突破/86 | 柏 杨 |
| 武侠小说的境界/89 | 谈锡永 |
| 侠情/92 | 郭明福 |
| 小论《天龙八部》中的爱与罪/109 | 舒国治 |
| 忙里偷闲话武侠/113 | 许希哲 |
| 金庸小说里的误会/126 | 苏念秋 |
| 一见杨过误终身/128 | 林燕妮 |
| 我看《天龙八部》/133 | 罗龙治 |
| 塞上/140 | 叶维廉 |
| 附录：我与金庸小说/145 | 沈登恩 |

第六部 诸子百家看 金庸之二

| | |
|---------------|-----|
| 金庸畅叙平生和著作/153 | 翁灵文 |
| 金庸的武侠世界/160 | 林以亮 |
| 访问金庸/167 | 卢玉莹 |

- | | |
|-------------------|------|
| 金庸访问记/175 | 陆 离 |
| 武侠小说大宗师金庸印象/190 | 李文庸 |
| 金庸对话录/194 | 何礼杰 |
| 侠骨柔情话金庸/204 | 思 兼 |
| 台湾武林盛事/206 | 京 南 |
| 武侠小说泰斗·金庸妙笔生花/210 | 王健壮 |
| 掩映多姿跌宕风流的金庸世界/213 | 黄里仁等 |
| 文人论武/237 | 刘晓梅 |
| 大侠金庸炉边谈影/246 | 林清玄 |

诸子百家看金庸之一

不懂也算了

——写金庸

三 毛

自笑平生 英气凌云 凜然万里宣威 哪知此际 熊虎
涂穷 来伴麋鹿卑栖 既甘臣妾 犹不许 何为计 争若都
燔宝器 尽诛吾妻子 径将死战决雄雌 天意或怜之。偶闻
太宰正擅权 贪赂市恩私 因将宝玩献诚 虽脱霜戈 石室
囚系 忧嗟又经时 恨不如 巢燕自由归 残月朦胧 寒雨
潇潇 有血都成泪 备尝险厄返邦畿 冤愤刻肝脾。

董颖 道宫溥媚(西子词)排遍第九。

谨以上面的句子，送给金庸笔下一个个永恒不灭的英雄好汉和《鹿鼎记》以前的作者。

金庸前辈，冒犯一次，晚辈无理，在此鞠躬开讲。

最是阿紫自私凶残又鲜明，笔下第一等深刻人物——难忘也。

阿紫瞎眼，眼中却有乔峰——惟一优点。

阿紫出场便死，假死。

阿紫下场真死，活该。

真爱黄药师，什么都爱。药师曲高已无涯，不必再和寡。

黄蓉死恋，郭靖——天生我材必有用。

段誉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语嫣知尽其所以然又不然。
两人成双，理所当然。

骆冰白马赠胡斐，理不所，当不然。

杨过根本无过，如何“改之”。

小昭其实不糟，走了也好。

奔雷手文泰来奔腾而来，鸳鸯刀骆冰不笑更鸳鸯。

李沅芷落花有意，金笛书生流水无情。落花痴逐流水，有情人终成眷属。为沅芷高高兴兴的哭一场。恨全消。

纪晓芙失身犹不悔，杨逍因而不能道。

杨不悔终嫁殷梨亭——花木兰代父从军。

张无忌什么都可忘，越忘越多越无忌——百无禁忌。全忘记，不回首，永不百年身。无祭。

段正淳做王不够再加框，自讨苦吃，也欢喜。

游坦之——有胆子。生死将——空无一物。

天山童姥原来就是小女孩。

灭绝师太。太师绝灭。

一灯大师东海文学院栖梧。无尘道长话来不长。

霍青桐翠羽黄衫有颜有色有情有义。陈家洛只见只想只迂只怅沅芷搭上那只手。青桐有种便休哭，乔峰正好失阿朱——你还等什么！

香香公主不食人间烟火，又如何有血有肉有风情？化了省事——化做春泥更护花。

虚竹先生，趁虚而入，暗室有妻，节节高升，好。好得糊涂。

家洛红花，不见绿叶，但闻奇香，有眼无珠，憾。憾得不

值。憾完丢掉，不要也罢。

心砚冰雪聪明，“心”“石”俱“见”，真个好书童。谢逊偏偏就让人只看见他的黄头发，果然狮王。

仪琳名字好在普通，听了容易懂，忘了不能再记起。普普通通。

岳灵珊，君子剑下女儿，如何能懂爱令狐冲。原来自知不明，去就“平之”。这就门当户对。

黄蓉，青桐，成败不在颜色。芙蓉随风摆动，百折不挠，青桐凛然挺立，柔肠寸断。青桐不败自败。仍爱青桐。

老顽童周伯通，不通不通又不通。此不通非彼不通——百通。

田伯光万里独行专为采花——不二色。陈家洛只会闻香又输一局。

玄慈二娘共参欢喜佛。肉身涅槃，求佛得佛，求道得道，已然入化。可叹回头是岸，自甘迂腐，自视清高——不知庐山真面目，只因身在此山中。

三叹玄慈，三叹金庸，不敢棒喝，只有叹息。三志三叹——叹完也不过三声叹息。

双雕光芒万丈。天龙中流砥柱。鹿鼎随波逐浪。又三叹。此叹不是彼叹。燕雀鸿鹄，三毛金庸。

笑傲江湖，只因周郎顾^①。

乔峰萧峰之间，但见深渊不见峰。胡汉恩仇，生死两难，尽倾英雄泪。但愿有血都成泪再与乔峰相拥抱。

^① 吴周瑜，精通音乐，如有误，瑜必知之，知之必顾。时人谣曰：“曲有误周郎顾”。金庸不误，读者“照”顾。公瑾输三毛，好在有小乔。

说到《鹿鼎记》，韦小宝来了。

小宝话多，此人五行金必多——韦小宝百口铄金。

说来说去，乔峰萧峰都不疯(小宝错字)。不疯如何又成峰(小宝又写错字)。不如改名“一疯”。萧归又乔随实在纠缠，一加一等于一，多么简单。朱的死了，不哭，紫的来了，照收，万紫千红同一窟(小宝此字不错又错)，多么有意思。

乔峰乔峰，小宝眼中，不如请去什么什么城外什么什么桥边，峰乔夜什么去吧！

《书剑》的两条主线

董千里

重阅金庸的《书剑恩仇录》《雪山飞狐》及《飞狐外传》。这是修正本，大体而言，修正后自然较佳，此亦为衡量一切事物的定律。但仍然要看“修正的意图”如何，有时立意稍偏，也可能因修正而修反。就上述三书而言，后两书修正得正，《书剑》恐怕是修反了。

《书剑》最初在报上连载时，我从头到尾均未错过，深佩作者之才，由此结识，亦由此成为金庸小说的“拥趸”。但后来比较之下，以为此书并非金庸的杰作，其原因说来话长，主要则是不喜陈家洛这个主角的气派，觉得不但不如文泰来，而且不如金笛秀才余鱼同。甚至霍青桐和香香公主这两个女主角也嫌弱，反而骆冰、周绮和李沅芷更为生动可爱。

重阅修正本，这一感觉依然不变，这是我所认为“修而不正”之处。当然这是个人的想法，别人不见得与我有同感，作者更没有必要认同我的修正观点。

作者于书后自跋有云，在文字上改得极多，几乎每一句都改了。个人从不作对证古本之类的工作，仅凭阅后所获的印象，以为这方面是“修反”了。作者大抵是要把文字改得老姬

都解,要多浅白有多浅白。这个原则本来无可厚非,然而“古本”的文字原就相当通俗,记忆中虽然夹文夹白,却比“今本”有力。所以这一改并不见得能够扩大接受的程度,却降低了欣赏的水准,事后看来是手段的错误,然而也可说是作者一念之差。

所谓老妪都解,这是抽象的说法,并没有适当的标准可资依循。某些老妪解了,某些仍然未解,总之不可能“都解”,因而亦不必漫无限制的去迁就未解者。大抵只要并不故意把文字弄得深奥怪僻,这个作者就已对得起读者,对于少数“老妪”,与其曲意迁就养其惰,不如适量提携助其进步。

情节方面,周仲英杀子已改为误杀,情理上毫无疑问较顺,但震撼力亦由此减弱,那是没有办法的事,比较下来还是现在这样的好。但因为毕竟是修改,误杀过程不免略嫌草率,如属原始创作必可安排得水到渠成,由此可见修正之不易。又康熙口中已不称乾隆为宝亲王,漏洞本小,补了总是可喜。

追阅报上的连载小说是一种感受,一口气读单行本时又是一种感受。大抵于阅读连载时容易为若干悬疑所眩惑,忽略了情节和人物性格这两条主线。到了阅读单行本的时候,尤其可能已经是再读三读,大小悬疑均已不复重要,那两条主线的分量便大为突出。

《书剑》的情节由两条主线构成,一条是民族意识线,一条是爱情线,这两条线又互相纠缠冲突,直至最后的高潮。民族意识方面牵涉太广,不便谈也不想谈,此处姑且略谈爱情线。

也许因为作者蓄意把香香公主塑造成最天真最单纯的少女,因此写到她表达爱情的方式也只有走最单纯的路子,人家冒险为她采一朵花,就全心全意把这个人爱上了。这样的事

情当然是有的，然而这样的爱情不免虚无缥缈，教人信也难不信也难。陈家洛的爱上香香公主，似乎除了她的美色之外也很难找到别的因素。所以如果吹毛求疵，可以说他们的爱情缺乏基础，惟一的基础是两厢情愿。

倒是霍青桐与陈家洛之爱，至少女方的爱情基础相当结实，感他救了自己一命，又相助本族夺回神圣的经书，故虽一下子就赠剑留话，却比她妹子自然。不过陈家洛对霍青桐之爱同样没有基础，看来这位相国公子似乎只是喜欢维吾尔姑娘的异国风情而已！

回部献玉瓶求和是后半部情节发展的一大关键，然而这个安排颇堪商榷，作者似难辞“搵戏来做”之嫌。依照常情，玉瓶上既有香香公主肖像，献瓶即等于献人，除非根本没有这么一个人或已死去方不在此例。

送子女玉帛求和，那是部落时代传下来的战争法规，任何地区及种族均无例外，木卓伦长应无知之理，乾隆亦无辜负美意之理。所以如根据这个传统法则，乾隆纳香香公主乃名正言顺之事，与一般的恶霸强抢妇女完全不同。

作者利用这一对玉瓶为香香公主造成先声夺人之势，又作为日后兄弟夺美的张本，是很高明的手法。然而这使木卓伦和霍青桐成了糊涂人，如果写玉瓶乃被人盗出而非求和的贡物，则效果仍能保留而悲剧意味益浓。

《书剑》以宝月楼一战结束全书，在这一战中，双方主客之势屡易，用笔已尽波谲云诡之能事。但仔细推究下来，红花会方面初占上风太容易，因此后来的退走也就似乎有些轻率。当然这些受了历史的约束，如果杀了乾隆或迫使乾隆下诏驱满复汉，就无法向历史交代。但红花会这一退，而且退入回疆

从此不再来，难免使人感觉雷声大、雨点小，如此公仇私恨，又岂是杀几个爪牙所能了结？

宝月楼一战反复拉锯的过程中，由于白振已死（张召重早死），作者无法为乾隆临时再创造几个高手，故必须另行设法把这个瓮中之鳖送到楼外去接受人海战术的保护，然后方能收拾残局。

作者所用的方法是让徐天宏和周绮的新生婴儿成为对方的人质。红花会侠义为怀，自不肯伤害无辜婴儿，何况这孩子要继承周仲英的香火，其重要性又增一倍。所以若论人质的分量，这个初生婴儿，乃是书中第一人选，而且妙在这个人质极度脆弱，使群雄不敢冒险动武，投鼠忌器，只为此器珍贵而易碎。

但是俏李逵的儿子当然没有理由进宫，更没有理由上了宝月楼。作者明知如此，却为增强及解决这一高潮，把心一横就让方有德抱了他进宫、上楼，到适当的时间出来救乾隆一命。所以书中交代，让方有德立功、掳人、进京、入觐，这些补笔用心良苦，但也只能解释方有德为何夜入宫禁，没有办法解释何以抱着孩子来见皇帝。作者自己心中雪亮，所以他索性含糊其词，只说：“方有德躲在帐后不敢露面，这时见事势紧急，他虽不会武艺，但阴鸷果决，立即抱了婴儿出来。”一笔带出，用的是紧急掩眼法。

世有冬烘，专喜反对小说与戏剧中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地方，如香妃之有无其人，董小宛曾否入宫，乾隆是否汉裔等等，他们以为这些都必须依照考证的结果编为小说与戏剧，然后方不致“教坏人”云云。持此说者显然不知有所谓“艺术真实”，或虽知而拒绝接受，那也没有法子。譬如《书剑》自然不

可逞一时之快杀了乾隆,或发扬民族意识让乾隆杀尽满人,只有这些历史大纲大目不可违。

黄蓉初稿——温青青

董千里

金庸作品集中修正得最多的是《碧血剑》，作者没有白费心力，的确要比古本完整得多。朋友们以前和作者谈起时，都曾坦然表示结尾弱了，凭空冒出一个玉真子来大打一场，借此结束全书，难免突兀。

在修正本中，玉真子曾在前面一再出场，预先在读者心中打下了稳实的底子，最后来到华山寻仇，那便顺理成章。而红娘子之来乃是告急，袁承志自应偕她下山相救盟兄李岩，待李、红夫妇相继自尽，这才灰心世事乘桴浮于海，亦比古本红娘子带来李岩噩耗，袁承志等即匆匆决定归隐海外为自然。不过以袁崇焕之子的身分，如果不萌退志，决定以盟主身分统率江湖豪杰为民请命似乎更有余味，虽然下文一定是没有的。

作者自云袁承志的性格不甚鲜明，我说他有一半像陈家洛，也就是这个意思。不过如以改编电影或电视而论，演袁承志的人选绝不难找，他到底不必像陈家洛那样恂恂儒雅，也不必有华贵之气，那种潇洒和正直并不特殊，金蛇剑也不像珠索钩盾那样古怪，而且比陈家洛有更多的做戏机会。

温青青是黄蓉的初稿，初稿自不如定稿之完美。但正因